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73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1-112年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工作「教案實作研習及備觀議課工作坊」，請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7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2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成果，並鼓勵運用於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，營造校園中母語學習環境，特辦理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工作「教案實作研習及備觀議課工作坊」活動，俾利學科術語編譯成果能實際運用於跨領域教學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工作坊定於112年8月21日（星期一）及112年8月22日（星期二）辦理，以實體課程進行，報名對象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人員為主，全程參與且繳回回饋單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3.5小時，活動詳情可洽網站：
<https://reurl.cc/r5o2l0>。本活動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6日（額滿為止）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ZWM4Ep>。

教務處 112/08/01 12:30



11200055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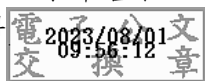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單位計畫服務信箱：

109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